



Add:太原市南内环街 98-2 财富国际大厦 17、26 层

Tel: +86-351-7537561/2/3 7537562 (Fax)

Http://www.zhliawfirm.com

E-mail:zhong_lv@163.com

山西中吕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0至2022年山西省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1
前 言.....	2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方法与限制.....	4
三、声明事项.....	5
正 文.....	6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资金情况.....	13
四、中介服务机构.....	15
五、结论性意见.....	17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9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2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本项目	指	山西省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贵单位	指	山西省人民医院
《资金平衡方案》		《2020 至 2022 年山西省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评估报告》	指	《关于对 2020 至 2022 年山西省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估的报告》
本所	指	山西中吕律师事务所
正裕会所	指	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中吕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至 2022 年山西省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吕法意字[2021]第0029号

致：山西省人民医院

本所接受山西省人民医院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山西省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项目拟募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前 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3、《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 5、《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

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6、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7、《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8、《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

9、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

10、《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1、《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12、《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13、《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4、《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

15、《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醒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

16、《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和资金需求的通知》（晋发改投资发〔2021〕441 号）；

17、《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20〕23 号）；

18、《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工作的通知》（晋财债〔2020〕74 号）；

19、国家、山西省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方法与限制

（一）本法律意见书采用的调查方法

- 1、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核查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 3、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山西省人民医院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4、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 1、所有相关主体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相关决议、口头证言或证明，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

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订和递交；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名、盖章均是真实的，签署的人员具备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及适当授权，并且所有文件的作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可靠的；

5、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在截至该等文件提供给本所之日和其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删除或失效的情况；

6、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和数据。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理解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评价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

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本所律师得到相关主体如下承诺和保证：相关主体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说明；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拟募投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项目拟募投专项债券资金用途为山西省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的建设支出，项目实施主体为山西省人民医院。

1、山西省人民医院的基本情况

根据贵单位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

线网站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省人民医院现持有山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	山西省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40000405704516B
举办单位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双塔寺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荣山
有效期	自 2021 年 06 月 25 日 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开办资金	93979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与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相关社会服务。
单位状态	正常

2、山西省人民医院执业许可信息

根据贵单位向本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山西省人民医院持有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山西省人民医院
登记号	40570451614010611A1001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双塔寺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李荣山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33 年 3 月 31 日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 /全科医疗科 /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变态反应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肝脏移植项目、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心脏大血管外科专业、烧伤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 /儿科：新生儿专业、小儿消化专业、小儿呼吸专业、小儿心脏病专业、小儿肾病专业、小儿血液病专业、小儿神经病学专业、小儿内分泌专业、小儿遗传病专业、小儿免疫专业 /眼科 /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 /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预防口腔专业 /皮肤科、皮肤病专业、性传播疾病专业 /医疗美容科 /精神科(门诊)、临床心理专业(门诊) /肿瘤科 /急诊医学科 /康复医学科 /麻醉科 /疼痛科 /重症医学科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病理科 /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核医学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 /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肿瘤科专业、老年病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西省人民医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山西省人民医院新院区位于太原市尖草坪区摄乐街南侧、和平北路西侧、摄乐南街北侧、太白路东侧规划用地内，总建筑面积 175500 m²，设计规模 1000 张床位。项目建设内容：门急诊医技楼、综合住院楼、专科住院楼等业务用房及保障和配套附属设施等。

(二) 项目审批情况

山西省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已取得的前期手续如下：

1、2017 年 3 月 23 日取得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山西省人民医院新院区编制床位的批复》（晋卫医发[2017]6 号），核定山西省人民医院新院区（规划选址在太原市尖草坪区）床位 1000 张，医院总编制床位数 2000 张。

2、2017 年 4 月 20 日山西省人民医院取得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尖草坪分局核发的《关于山西省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环尖审批[2017]第 008 号），同意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并提出以下环保要求：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拟投资 114951.49 万元，环保投资 795.8 万元；同意环评提出的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同意环评提出的运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并指出项目位于兰村泉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要求建设单位对建设场地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场内的建筑及排水管道等进行防渗处理，不得有污水泄露，并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此外要求报告书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逐项落实，做到污染防治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2017 年 6 月 26 日取得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山西省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晋发改能审[2017]40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项目用地选址位于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项目主要建设门急诊医技楼、综合住院楼、专科住院楼及其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159960 平方米，项目在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方面如发生重大变更，须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4、2017 年 7 月 13 日取得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山西省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发改科教发[2017]620 号），批复山西省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为尖草坪区摄乐街南侧、和平北路西侧、摄乐南街北侧、太白路东侧规划用地内，规划总建筑面积 15996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22696.10 万元，将引进社会资本采取 PPP 模式，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社会资本投入和医院自筹解决；建设内容包括门诊医技楼、综合住院楼、专科住院楼等业务用房及保障和配套附属设施等；建设工期自批复之日起三年。

5、2017 年 8 月 16 日取得太原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规许字[2017]第 0092 号），用地单位为山西省人民医院，用地项目名称山西省人民医院新院区，用地面积 176615.31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用地位置为尖草坪区摄乐街以南、和平北路以西、摄乐南街以北、太白路以东。

6、2018 年 3 月 13 日取得太原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晋[2018]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018349 号），划拨土地面积 168239.85 平方米，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权利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山西省人民医院），坐落西至太白路、东至和平北路、北至摄乐街、南至摄乐南街。

7、2019 年 4 月 4 日取得太原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成果批复》（并规建方[2019]第 0040 号），同意建设单位山西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山西省人民医院）报审的建设工程设

计方案确定的总平面规划、建筑空间布局、退距、间距、套型建筑面积比例、立面效果等，请接文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严格按照批准方案设计施工图，并到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2019 年 12 月 3 日经审批，项目名称为山西省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项目代码 2019-140108-84-01-109327；

9、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报告》（晋卫规划发〔2020〕14 号），指出经过详细的投资估算对比分析，新院区建筑总面积 175500 平方米，总投资概算确定为 134862.15 万元，请山西省发改委审批报送的项目初步设计；

10、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晋发改审批发〔2020〕271 号），批复山西省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175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 130760 平方米，地下 44740 平方米；工程设计概算核定为 134910.41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和医院自筹解决；

11、项目取得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针对门急诊医技楼、综合住院楼、专科住院楼、地下车库、热力站分别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为山西省人民医院，建设地址为西至太白路、东至和平北路、北至摄乐街、南至摄乐南街，合同工期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门急诊医技楼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40103202011251401, 建筑规模 90005 平方米;

(2) 综合住院楼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40103202011251601, 建筑规模 40400 平方米;

(3) 专科住院楼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40103202011251501, 建筑规模 36720 平方米;

(4) 地下车库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40103202011122101, 建筑规模 7675 平方米;

(5) 热力站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40103202011122201, 建筑规模 420 平方米。

(三) 项目建设情况

新院区建设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了项目施工总承包及监理单位,于 2020 年 9 月正式开工,2021 年 9 月 15 日主体结构封顶,现进入室外回填土及二次结构施工阶段,门卫、污水处理站、消防水池主体施工完成,全部工程预计 2023 年初竣工并投入使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西省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符合《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关于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支持范围的规定;项目已取得了床位批复、环评、能评、可研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成果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其中可研批复的资金来源为引进社会资本采取 PPP 模式,发改委核发的初步设计批复中将资金来源变更为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和医院自筹解决,经本所律师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库中查询,山西省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未列入 PPP 项目库,该项目不再采用 PPP 模式,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的规定,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目前资金来源及建设规模的变更已取得原审批部门发改委的审批;按照《山西省省直机关不动产集中统一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省直机关使用的不动产,应统一登记至省机关事务局名下,山西省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用地即是按该文件要求统一登记在山西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名下,由山西省人民医院使用;项目具备实施条件,但项目建设仍应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进开发建设工作。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筹措来源

根据贵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山西省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34,910.41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建设费 109,478.29 万元,其他费用 17,795.68 万元,预备费 7,636.44 万元。资金来源为:

1、山西省人民医院自筹资金 84,910.41 万元,目前已到位 28,371.59 万元,其中,中央及地方财政投资到位 15,166.00 万元,单位自筹资金到位 13,205.59 万元,剩余资金根据工程进度到位;

2、专项债券资金解决 50,000.00 万元,已通过以前年度批次募投 14,000.00 万元,2022 年拟募投 36,000.00 万元;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期限为 10 年期,到期一次还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西省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资金筹资

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二）项目收益来源

根据贵单位提供的《资金平衡方案》，项目收益来源包括医疗收入、财政补助收入、其他收入以及科技项目收入。其中医疗收入可分为门诊收入及住院收入，其中门诊收入主要包括挂号收入、诊察收入、检查化验收入、治疗收入、手术收入、卫生材料及药品收入等；住院收入包括床位收入、诊察收入、检查化验收入、治疗收入、手术收入、护理收入、卫生材料及药品收入等。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捐赠收入、租金收入和利息收入等。

2019 年 11 月 28 日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关于印发《山西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0 版）》的通知，明确了我省公立医疗机构所提供的医疗服务适用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西省人民医院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收入、财政补助收入、其他收入以及科技项目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依据《评估报告》，经专项审核，正裕会所认为在债券存续期内，山西省人民医院新建院区建设项目的医疗收入、财政补助收入、其他收入以及科技项目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可充分保证项目债券的还本付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依据《评估报告》，本项目具有充足、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新院区医疗收入、财政补助收入、其他收入以及科技项目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财预[2017]89号文件的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专项评价机构

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贵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省财政厅网站的核查，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1401007159385961），山西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401002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评估报告》的资格。

（二）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中吕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

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2021年5月24日核发的证号为21401200010094832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E20418270J，并依法向山西省司法厅上报年度执业情况，年度检查考核合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西中吕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合法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本项目属公益性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项目，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进开发建设工作。

3、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项目以医疗收入、财政补助收入、其他收入以及科技项目收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符合法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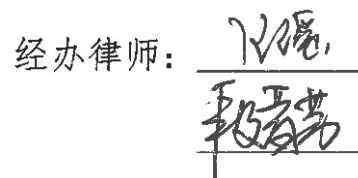
4、依据《评估报告》的结论，本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机构、法律顾问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肆份供项目拟募投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其他任何人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山西中吕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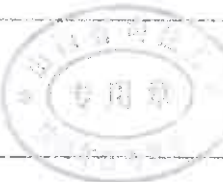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中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4112230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408290950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15 日	  持证人 任璐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42732198901233249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中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175837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408290818**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持证人 **段晋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42732198911110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